

交通运输部文件

交水发〔2010〕778号

关于开展2011年国内水路运输 及水路运输服务业核查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运输厅(委),天津市、上海市交通运输和港口管理局,长江、珠江航务管理局,各中央航运企业集团,各直属打捞局:

根据《行政许可法》、《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和《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资质管理规定》、《水路运输服务业管理规定》、《国内船舶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为加强国内水路运输市场监管,规范从业者经营行为,保护合法经营

者利益,打击非法经营,维护水运市场秩序,促进水运业健康、有序发展,经研究,决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集中开展 2011 年度国内水路运输业及水路运输服务业核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核查对象及内容

核查对象为已取得国内水路运输、水路运输服务业(含船舶管理业,下同)经营资格的经营者及运输船舶。核查内容主要包括:

(一)核查经营者在 2010 年度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经营行为。

(二)核查经营者的经营资质保持情况,具体要求按《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资质管理规定》及《关于贯彻实施〈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资质管理规定〉有关工作的通知》(交水发〔2008〕141 号)、《国内船舶管理业规定》及《关于贯彻实施经修正的〈国内船舶管理业规定〉的通知》(交水发〔2009〕102 号)和《水路运输服务业管理规定》执行。

(三)核查运输船舶是否具有经营资格和相关证书是否齐全、有效,在 2010 年度有无违章行为及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四)了解经营者 2010 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和存在的主要问题,以及对行业管理部门的意见和建议。

(五)结合本次核查,完成部分经营者《水路运输许可证》的统一换发工作(部办公厅《关于换发水路运输许可证有关事项的通知》(厅水字[2008]91 号)已具体布置)。

二、核查工作分工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航运管理机构(以下统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核查工作。具体分工如下:

(一)经部及长江、珠江航务管理局批准从事省际运输的水路运输经营者,由经营者所在地市(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核查,省(区、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核查情况进行现场抽查,部水运局及长江、珠江航务管理局视情况参加抽查。

(二)中央航运企业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部属各打捞局,由企业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对其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核查合格的,由部水运局或长江、珠江航务管理局按管理权限在其《水路运输许可证》上加盖年审章并为其船舶核发《船舶年审合格证》。

各中央航运企业、打捞局要积极配合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做好年度核查工作。请各中央航运企业集团、部救捞局将经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的下属企业材料汇总后,统一到部水运局或长江、珠江航务管理局办理有关手续。

(三)省内水路运输经营者、内河个体运输户及水路运输服务业经营者的核查权限和形式由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确定。

三、核查具体事项

(一)经营者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其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交《年度核查报告书》(见附件 1),并附上《水路运输(服务)许可证》(副本)和《船舶营业运输证》。经营者提交的《年度核查报告书》除提交经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的纸质报告书外,应同时提交报告书电子版(word 文件)。

(二)为确保不影响经营者的正常经营活动,在其上缴《船舶营业运输证》核查期间,可由核查单位根据需要发给《待理证》,有效期不得超过 30 天(且不得超过 2011 年 4 月 30 日)。

(三)经核查合格的经营者,由负责核查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其《水路运输(服务)许可证》上加注审核记录,审核记录的有效期限统一注明“至2012年4月30日止”。对核查合格的船舶,由核查机关对其《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发新的《船舶年审合格证》,新核发《船舶年审合格证》有效期统一至2012年4月30日(但不得超过营运证的有效期限)。对未落实安全管理责任、“挂而不管”的船舶不得核发该证。

四、工作要求

(一)年度核查工作是加强市场监管的重要措施,也是加强行业管理部门与经营者之间沟通交流,全面掌握行业发展情况的有效途径。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扎实工作,务求实效。年度核查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广、工作量大,各有关单位要加强领导,周密组织,保质保量地完成各项工作。

(二)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增强服务意识,规范服务行为,提高工作效率;要认真贯彻落实政务公开的有关要求,采用适当方式将核查要求、工作程序等内容告知经营者;要严肃工作纪律和严格遵守廉政规定,严禁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严禁借核查名义乱收费或搭车收费。

(三)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严格执法,及时纠正违法违规行为,对达不到要求的,不予办理相关手续;对安全管理制度和责任不落实的经营者,要明确提出整改意见;对不能有效保持经营资质条件要求的,要责令限期整改,经过整改仍达不到资质条件的,按部有关规定处理。

(四)经营者填报的《年度核查报告书》是反映国内水路运输及水路运输服务业经营情况的重要数据来源。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进一步提高工作人员业务水平,加强对经营者填写《年度核查报告书》的指导(《年度核查报告书》填写说明见附件2)。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认真审阅《年度核查报告书》,并对数据进行整理分析,对反映的问题和建议要认真研究,对明显失真的数据,要责令经营者更正,情节严重的,要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五)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通过年度核查,做好企业、船舶等基础信息的收集和整理工作。要严格保守企业的商业秘密,不得对社会泄漏。目前,部已基本完成全国水路运政信息系统的升级改造工作,并在部和部分省份试用,部拟通过此次年度核查工作完善专职管理人员等数据库。

请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使用全国水路运政信息系

统(<http://slyz.mot.gov.cn>)年度核查功能录入所有参加核查的水路运输(服务)企业基础数据(营运船舶数据可暂不录入),加强企业专职管理人员的动态监管。系统电子钥匙申领及技术支持请与开发单位及部水运局联系(中交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联系人:张勇明,电话:010—64442842 转121、13601388909;部水运局联系人:钮荣嵘、姚飞,电话:65292618、65292619)。

(六)为掌握各地核查工作情况,请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核查结束后,将核查工作总结和年度核查情况汇总表(见附件3)于2011年6月30日前报部水运局。上述材料除以书面形式报送外,还应一并将经部批准的国内水路运输及水路运输服务业经营者的《年度核查报告书》电子版(每个经营者建立一个独立的word文件)以光盘或电子邮件形式报送(E-mail:sysgnc@mot.gov.cn)。对未通过年度核查限期整改的经营者整改情况及后续处理情况,应于2011年9月30日前报部水运局。长江、珠江水系各有关省(区、市)应将长江、珠江水系的上述情况分别报长江、珠江航务管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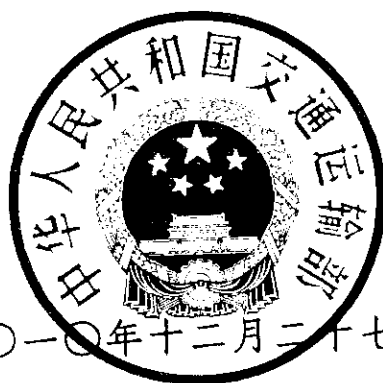
(七)年度核查工作结束后,我部将对各省(区、市)交通

运输主管部门核查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予以通报。未按本通知要求完成年度核查工作的管理部门，将给予通报批评。

附件：1. 年度核查报告书

2. 《年度核查报告书》填写说明

3. 年度核查情况汇总表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附件 1

国内水路运输(服务)经营者 (_____年)年度核查报告书

填报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填 报 日 期_____

注 意 事 项

一、本报告书的内容涉及水路运输和水路运输服务业，核查对象根据其经营范围选择填写。

二、本报告书由国内水路运输(服务)经营者填写，经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后提交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交纸质报告书的同时，应提交电子版(word 文件)；经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核盖章后，原件由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留存。

三、经营者应按要求认真、如实填写《年度核查报告书》，不得虚报、漏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有责任对经营者的经营情况保密。

四、本报告书填写不下时，可复印加页、装订。

五、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根据管理工作需要适当增加填报内容，作为本报告书附件。

概 况

企业(个体)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经济类型(以工商登记为准):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联系电话:	
许可证发证机关:		许可证编号:	
水路运输(服务)许可证核定的经营范围:			
企业股东情况(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主要股东情况)			
股 东 名 称		股东经济类型	股 比
期末总资产(万元)		期末净资产(万元)	
运输或营业收入(万元)		运输或营业成本(万元)	
船用柴油消耗量(吨)		船用燃料油消耗量(吨)	
货运量(万吨)		客运量(万人)	
货运周转量(万吨公里)		客运周转量(万人公里)	
客运代理量(万人次)		船舶代理量(艘次)	
货物代理量(万吨)		船舶管理量(艘)	
安全管理体系情况		符合证明(DOC)编号	

经营资质要求配备的相关专职管理人员情况				
姓 名	职 务	身 份 证 号	适任证书号	备注

核 查 报 告

1. 上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分析

2. 上年度安全生产情况及措施

3. 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4. 建议和意见

填 报 人：

联系电话:

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备注

(盖章)

年 月 日

运输船舶营业运输证核查登记表

序号	船名	船籍港	营运证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发证机关	船舶类型	建成日期	总吨	载 货 定 额				客位	功率	核定经营范围	备注
										载重吨	TEU	立方米	车位				

- 说明：1. 本表登记的范围为国内运输船舶，由《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定的船舶经营人负责登记；
2. 船舶所有人不是该船舶经营人的，请在备注栏中注明该船舶的船舶所有人及所有人与经营人之间的法律关系（如光租、委托经营等）；
3. “发证日期”、“有效期”、“建成日期”栏的格式为：YYYY—MM—DD，如：2009—10—01。

船舶管理企业代管船舶核查登记表

序号	船名	船籍港	船舶所有人	船舶经营人	营运证编号	发证机关	船舶类型	建成日期	总吨	核定经营范围	体系代管期限		代管船舶安全管理证书编号	备注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说明：1. 本表登记的范围为国内船舶管理企业代管的从事国内运输的船舶，由国内船舶管理业经营者根据其提供船舶管理服务的情况登记填写；

2. “建成日期”、“起始日期”、“截止日期”栏的格式为：YYYY—MM—DD，如：2009—10—01。

附件 2

《年度核查报告书》填写说明

一、“运输船舶营业运输证核查登记表”、“船舶管理企业代管船舶核查登记表”为《年度核查报告书》的内容之一，分别由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者、国内船舶管理业经营者根据其经营船舶的《船舶营业运输证》、提供船舶管理服务的船舶情况据实填写。

二、封面“(年)年度核查报告书”一栏按填写时实际日历年填写，即本次核查应填写“2011”。

三、概况中“企业(个体)名称”、“法定代表人”、“经济类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栏按经营者工商营业执照填写，工商营业执照与《水路运输(服务)许可证》记载不一致的，应在核查期间按规定申请变更《水路运输(服务)许可证》相关记载。

四、概况中“许可证发证机关”、“许可证编号”、“水路运输(服务)许可证核定的经营范围”栏按其《水路运输(服务)许可证》的实际情况填写，如同一经营者既有《水路运输许可证》又有《水路运输服务许可证》的，应分别填写。

五、“企业股东情况”中“股东经济类型”栏按该股东的工商营业执照登记的经济性质或企业类型填写；股东为自然人的，“股东经济类型”栏填写自然人，股东为境外企业法人或自然人的应同时填写所属国家或地区。

六、“期末总资产”、“期末净资产”、“运输或营业收入”、“运输或营业成本”、“船用柴油消耗量”、“船用燃料油消耗量”、“货运量”、“客运量”、“货运周转量”、“客运周转量”、“客运代理量”、“货运代理量”、“船舶代理量”、“船舶管理量”各栏按经营者的年度财务报表及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填写；其中“货运量”、“客运量”、“货运周转量”、“客运周转量”栏为从事国内水路运输的经营者填写，“客运代理量”、“货运代理量”栏为从事国内水路客货运代理业务的经营者填写，“船舶代理量”栏为从事国内船舶代理业务的经营者填写，“船舶管理量”为从事国内船舶管理业的经营者填写，“船舶管理量”的统计口径为其根据《国内船舶管理业规定》提供船舶管理服务的船舶艘数。

七、“安全管理体系情况”栏由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者和国内船舶管理业经营者根据其实际情况分别在“已建体系”、“委托他人”和“规定未要求”三种之中选择填写；“符合

证明(DOC)编号”栏由已建立安全管理体系的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者和国内船舶管理业经营者根据其安全管理体系符合证明的编号填写。

八、“经营资质要求配备的专职管理人员情况”栏为根据《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资质管理规定》和《国内船舶管理业规定》，经营者应配备的专职管理人员情况，包括从事国内水路运输要求的专职经营管理人员、与其经营(或管理)的船舶艘数相对应数量的海务、机务专职管理人员，以及从事客船、液货危险品船运输的经营者其最高管理层中符合经营资质条件要求的人员；其中“职位”栏应填写其在企业所担任的职务。

附件 3

()年度核查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经营者情况			应核查数 (家)	实 际 核 查 数 (家)						未参加核数 (家)		
				通过核查		限期整改		未通过核查				
省际运输企业	沿海											
	内河											
省内运输企业	沿海											
	内河											
个体工商户												
运输服务企业	船代											
	客货代											
	管理业											
经营船舶情况			应核查数		实 际 核 查 数						未参加核数	
					通过核查		限期整改		未通过核查			
			艘	总吨	艘	总吨	艘	总吨	艘	总吨	艘	总吨
省际运输船舶	沿海	客 船										
		危险品船										
		普通货船										
	内河	客 船										
		危险品船										
		普通货船										
省内运输船舶	沿海	客 船										
		危险品船										
		普通货船										
	内河	客 船										
		危险品船										
		普通货船										

说明:1. 同一经营者既从事省际运输又从事省内运输按省际运输统计,既从事沿海运输又从事内河运输按沿海运输统计;

2. 同一经营者既从事运输业又从事运输服务业,或从事不同类型的运输服务业,在有关项目中分别统计。

主题词：水运 行业 核查 通知

抄送：工商总局，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港航（航运、航务、运输）管理局（处），中国船东协会，中国船级社，各直属海事局，部政法司、部海事局、部救捞局，驻部纪检组监察局。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2010 年 12 月 29 日印发

